

注意責任

注意責任(Duty of Care)指的是職權部門人員對受其負責的人員所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是否承擔注意責任，部分取決於個人在職權部門內的職位，特別是其作為擁有出眾知識的專家身份。若有證據表明某人違反了注意責任，則通常法院會判決賠償受害方的經濟損失。



托兒中的注意責任

顯然，從事托兒工作的人員，對受其護理的兒童承擔注意責任。雖然培訓等級和範圍的不同，水準也參差不齊，但一經培訓，他們就被視為專家。托兒人員不僅對兒童承擔注意責任，還要對期待托兒人員利用專業技能照顧孩子的家長和家人承擔注意責任。

所承擔注意責任的程度，部分取決於承擔此類責任人員的身份。由於兒童自我照顧的能力有限，因此通常對兒童承擔的注意責任的程度都非常高。兒童年齡越小，注意責任程度就越高。

違反注意責任的證明

發生投訴時，首要步驟就是確定是否存在注意責任。其次就是要證明是否違反了注意責任。在裁決過程中，法院會調查此類情況下某一適當人員本應採取哪些措施。

托兒人員必須遵守護理方案、服務、與兒童家長簽訂的合同、立法、發照法規等文件所規定的書面責任，並遵守與兒童注意責任相關的其他責任。未能遵守上述責任，則可輕易判斷存在違反注意責任的行為。

證明由於違反注意責任而產生損失

要證明存在損失並非都很簡單。首先，這種損失必須具備可預見性。相對簡單的範例是兒童在接受護理過程中由於托兒人員明顯違反注意責任而發生意外。此時聯繫家長讓他們知道發生意外，並告知他們已用救護車把孩子送往醫院。而在高速奔往醫院時，家長由於闖紅燈而遭遇嚴重事故導致三個月無法工作。

家長可以索賠哪些損失？很明顯可以預見，該兒童將產生一些醫療費用，可能還需額外護理。比較有爭議的問題是，家長索賠三個月工資及其本人的醫療費用。只有法院才有權判決何謂可預見損失，同樣，該判決也應以某個適當人員在此類情況下本應採取的措施為依據。

衝突

可能會出現這樣一種情況，即托兒人員的注意責任存在衝突。比如，托兒人員有責任對兒童和家長的資料保密，但如果未能向其他兒童的家長披露此類資料就可能導致這些兒童存在危險並導致違反注意責任，那麼，需要完全保密的情況，就與保密責任存在衝突。

結論

為避免問題的產生，雇主和自雇托兒人員必須投保足夠的保險並遵守相關保險條款。此外，托兒人員必須遵守護理方案、撥款機構或服務以及與家長所簽協議及發照法規所規定的全部責任。家長和托兒人員之間對角色和責任公開交流，讓家長提出其所關注的問題，並確保子女受到良好的護理。

《家長資料說明書》有多個社區語種版本，可到早期兒童聯絡處網站下載打印：

www.ecconnections.com.au

項目推出機構



項目支持機構



National Childcare Accreditation Council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Services